高台县教育局

高台县财政局

文件

高教发〔2019〕27号

高台县教育局 高台县财政局

关于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校（园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普惠性幼儿园管理，鼓励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、普惠性的学前教育，根据《甘肃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甘肃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指标（试行）》标准，县教育局、财政局联合成立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领导小组，在民办高台县金太阳幼儿园、高台县蕾梦幼儿园自查申报的基础上进行了资格审查，从内部管理、园舍建设、设备配置、人员条件、保育教育、收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，评估结果达到了普惠性幼儿园评估标准。经研究，决定认定高台县金太阳幼儿园、高台县蕾梦幼儿园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认定等级均为一级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次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期从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。在此期间，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、违背学前教育规律、保教质量严重下滑、保教费超出规定要求、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弄虚作假等行为之一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。



高台县教育局 高台县财政局

2019年3月27日

 抄报：市教育局，市财政局。

 高台县教育局 2019年3月27日印发